



如何避免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申請補助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研議會議

2022/09/21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製作



議程表

14 : 00 - 14 : 05	主席致詞
14 : 05 - 14 : 15	秘書單位報告
14 : 15 - 14 : 45	提案討論
14 : 45 - 15 : 00	臨時動議
15 : 00 - 15 : 05	主席結論
15 : 05	散會



主席致詞



秘書單位報告

前言

何謂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因行為舉止，使本人或特定關係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稱為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為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政府在89.7.12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107.12.13修正施行

利衝法經多年運作，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 或 過當等情形，故107.12.13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調整。

基本概念

本法架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2

關係人 §3

規範方式

核心規範

執行職務自行迴避 §6

命令迴避 §8 §9

申請迴避 §7

漏洞填補

職權圖利之禁止 §12

請託關說之禁止 §13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一 公職人員 §2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基本概念

· 關係人 §3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關係人 §3 基本概念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例如：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監察院初判結果

縣市名稱	承辦補助業務局處	補助法令依據	受理補助前，有無辦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公告	受理補助公告網址	有無定型化之補助申請書表	有無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及提供方式	其他	初步判讀
雲林縣	勞青處	人口販運	無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1FA0936D3E309593	有	無	無	僅公告補助法規，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勞青處	臨時安置	無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457B8885E0705884	有	無	無	僅公告補助法規，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事項	法定身分	https://labor.yunlin.gov.tw/1110207.htm?	有	無	無	
雲林縣	勞青處	雲林縣政府推展勞工行政業務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無	https://labor.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39&s=266380	有	無	無	僅公告補助法規，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勞青處	雲林縣勞工職業災害傷亡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	法定身分	https://labor.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28&s=242342	有	無	無	

監察院初判結果

雲林縣	農業處	雲林縣可分解性農地膜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法定身分	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News.aspx?n=667&sms=9316&_CSN=159	有	無	
雲林縣	農業處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無	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News.aspx?n=667&sms=9316&_CSN=159	有	無	
雲林縣	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無	https://law.yunlin.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3817	有	無	1.現行補助作業程序屬一般補助規定，並無每年度公告受理補助相關具體資訊。 2.後續補助審查時要求申請單位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雲林縣	農業處	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無	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93&s=373894	有	無	僅有補助法規，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水利處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法定身分	https://reurl.cc/QbdA55	有	無	

監察院初判結果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水環境巡守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無	https://www.ylepb.gov.tw/fo rm_other/index-1.asp?Parser=99,6,58,...5802.5	有	無		雖有網頁但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及相關作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無	https://www.ylepb.gov.tw/fo rm/index-1.asp?Parser=3,6,59,...370,1170	有	有		雖有網頁但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暨環保署111年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法定身分	https://www.ylepb.gov.tw/	有	有	111年雲林縣機車汰舊與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空躁科)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宣導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無	https://www.ylepb.gov.tw/fo rm_other/index-1.asp?Parser=99,6,58,...5915,1181	有	無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宣導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空躁科)	雖有網頁但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N/A	https://recycle.eap.gov.tw/News/NewInfo/1161	有	無	環保署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資收關懷計畫」(廢管科)，以新聞方式揭露。	受補助者為地方政府，無關係人補助疑義
雲林縣	社會處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無	https://social.yunlin.gov.tw/News.aspx?n=11673&sms=16854	有	無		雖有網頁但查無符合本法第14條要求之公告（無申請期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如係①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③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或投標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u>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林志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委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志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委員</u>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u> </u>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u> 統一編號 <u>5566178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金城武</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林志穎</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執行長</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不使用監察院平臺，
機關自建揭露專區有
問題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9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理系統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劉豐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黃世杰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統一編號：4350953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黃金春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事業、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9年 3 月 5 日
此致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若機關揭露專區具有
線上查詢功能，內容
完全符合本法及施行
細則要求，且能合乎
比例原則，自無任何
不當。
然若逕行將揭露表掃
描上網，需評估有無
違反個資法。

個資遭重製
的風險，應
由機關承擔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6條第2項)
(三)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4條)。
(四)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提案討論

提案

一

案由：

建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再次檢視現行補助作業，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

提案 一

說明：

1. 依據監察院**111**年**8**月**12**日院台申貳字第**1111832043**號函辦理。
2.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提案 一

辦法：

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
市公所再予檢視現行補
助作業，是否符合辦理
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 二

案由：

為建立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之制度化模式，擬提供符合公開公平方式之範本資料，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配合辦理。

提案 二

說明：

依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
4540號函釋略以：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提案 二

說明：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提案 二

辦法：

提供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之範本資料，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配合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 二

參考範例：

雲林縣政府○○處（局） ○○○補助公告(參考範例)

主 旨：公告雲林縣政府○○處（局）為辦理○○○○○○○補助，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例：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申請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補助項目：○○○○○○○(例：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 資格條件：○○○(例：符合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申請人)。
- (四) 審查方式：○○○○○○○○○(例：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五) 補助金額上限：○○○元(例：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元。
- (七) … (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無則免)。

提案 三

案由：

建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建立「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以利統一公告，使民眾易於取得所需補助資訊。

提案 三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查現行縣內各機關補助資訊之公告，係由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公告位置、形式不一，或有資料過於簡略，或有網址階層過於隱密，致民眾難以完整查詢所需之資料。

提案 三

辦法：

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建立「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以利統一公告及查詢，提請審議。

參考範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提案 四

案由：

為落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
流程中，主動提醒關係人揭露身份
關係或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建請
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補
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提供，並列
入申請補助文件。



提案 四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5條規定，定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以及利益衝突定義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提案 四

說明：

為主動提醒關係人揭露身分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之制度化模式，請於補助資訊公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俾利申請人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以減少違法情事。



提案 四

說明：

另為建立陽光法案制度化模式，
並請各業務稽查單位於相關補助法規，訂定修正或發布時增列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之提醒或教示文字。

提案 四

辦法：

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
市公所配合辦理，提請
審議。

提案 四

事前揭露 範例：

申請人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雲林縣政府_____（局、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提案四

事前揭露
範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提醒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

提案
四事後公開
範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事後公開
範例：

監察院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 → ↺ cfcweb.cy.gov.tw/cfcmainframe.aspx

中華民國監察院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All Rights Reserved

雲林縣政府- 你好!!

角色切換：通報機關 字型：中 樣式：樣式一

1 通報作業 >

1.1 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4 案件管理作業 >

9 操作手冊 >

10 系統管理作業 >

應用系統首頁 >

登出 >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編輯畫面】- 新增狀態

上傳公開查詢平台： 上傳時間：

* 補助或交易類別： 補助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 雲林縣政府

* 補助或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條及項次)

存檔 清除 回查詢頁



THANK YOU